

广东省河源市旅游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河旅责〔2018〕001号

紫金县宏珍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行为，违反了《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2018年11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提供存入质量保证金凭证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并于2018年11月14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可选）。

联系人：郭志坚、袁建光

联系电话：3387777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兴源东路华怡大厦212室

河源市旅游局

2018年11月9日